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科技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的担保责任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8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海航科技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关于海航科技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的担保责任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有效施行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及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本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海航科技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发表意见：

- 1、海航科技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 2、担保责任的范围；
- 3、海航科技签署担保和解协议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假定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做出如下假定：

- 1、海航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且该等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未被变更、取消或被其他未向本所披露的文件所取代；
- 2、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取得文件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的手续都是合法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陈述均属确实无误；
-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副本、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 5、签署文件的主体签署文件既不是出于欺诈的目的，也不是由于受到任何一方的胁迫或出于损害中国国家利益或其他非法之目的；
- 6、签署文件的主体对文件的内容均有正确理解，不存在重大误解；
- 7、直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之时，未有任何新的、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观点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 3、 本所没有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本所并假设该等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 5、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航科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 海航科技未委托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作任何尽职调查，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海航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及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航科技论证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的担保责任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海航科技向本所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编号为 2016Z01TZ531-4 的《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
- 2、 编号为 2016Z01TZ531-3 的《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 3、 编号为 2016Z01TZ531-6 的《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4、案号为（2019）琼 96 民初 475 号的《民事判决书》；

5、案号为（2021）琼 96 执 419 号的《执行通知书》；

6、案号为（2021）琼 96 执 419 号的《执行裁定书》；

7、海航科技对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海航科技关联方担保法律意见-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答复；

8、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9、海航科技提供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及词组，除非另有说明，具有与调解协议中定义的词及词组相同的含义。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海航科技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审查了海航科技作为保证人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作为主债权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Z01TZ531-6 的《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海航科技同意为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海航科技承担的保证义务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主债务展期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根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交银国际以信托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对目标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取得目标公司 19.33%的股权，并约定在信托预期存续期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受让交银国际持有的目标

公司的股权，并向交银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溢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应于信托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之日，向交银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溢价款，应于信托成立满 3 年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11 日）向交银国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 2502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可以选择向主债务人申报债权，通过破产程序部分受偿后有权就剩余部分继续向担保方主张偿付；债权人也可以选择直接向担保方全额主张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海航科技作为保证人，应当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对保证人海航科技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有权选择直接向海航科技全额主张偿付。

二、担保责任的范围

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包括主债权（即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溢价款以及主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的罚金、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国际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主合同解除、撤销或无效情况下，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债务（如有）。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对于海航科技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在（2019）琼 96 民初 4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明确，海航科技应当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目标股权转让款本金 15 亿元、目标股权转让溢价款 56,441,666.66 元以及按每日 505,843.54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确定的债务范围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海航科技作为保证人应当在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海航科技签署担保和解协议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相关条款的规定以及第三节“董事会”中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事项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海航

科技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为相关债务人提供担保系关联担保，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海航科技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海航科技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事项为前述海航科技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衍生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案例，本所律师认为海航科技的关联董事在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事项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应当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科技在海航集团交银国信 15 亿元项目中的担保责任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一份交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由本所留存，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冯鹏程



经办律师：陈羽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x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3月30日

页
册